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構都市發展藍圖，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在具體施政作為上，首先以國土計畫建立臺南市各區的發展定位，透過都市計畫規劃都市土地的發展藍圖，輔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制度，確保生態永續，並兼顧都市建設的品質，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加速復甦都市機能，以城鄉風貌與社區空間營造改善都市環境品質，以土地使用管制維護都市品質，以臺南公宅務實推動住宅政策，此外，更以都市計畫資訊的提供，協助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在都市計畫指導下逐步完成，並引導都市發展朝向永續都市方向邁進。

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思維持續推動臺南市都市發展，將本市定位為「文化首都」、「觀光樂園」、「科技新城」與「低碳城市」之永續城市，並配合本府實踐五大施政願景（「文化首府」、「產經重鎮」、「智慧新都」、「創生城鄉」、「希望家園」），將「做得更好、過得更好」化為實際作為，由市府團隊合作共同打造臺南成為一個具有在地特色又有國際競爭力之宜居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健全區域發展規劃及審議：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臺南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逐年推動各行政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空間有次序發展，112 年廣續辦理學甲、官田及大新營地區委辦案。
- (二) 健全並推動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業務，預計召開 2 次專責審議小組會議，並依照案件進度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二、推動都市規劃及通盤檢討，促進土地合理開發利用：

- (一) 推動都委會審議業務，預計召開 9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並配合各都市計畫案進度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二)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1. 廣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新營、麻豆交流道、南鯤鯓、新營交流道、高鐵、西港及安定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大內、曾文水庫特定區、安南區細計、南區細計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本市都委會審議；將軍(漚汪地區)及佳里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公開展覽作業；啟動東區、新市等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案進行草案規劃作業。
 2. 廣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官田、白河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關廟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進行本市都委會審議。
- (三) 專案性通盤檢討：
 1.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辦理全市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無使用需求的市場、機關、學校、停車場用地等)，解編非必要的公共設施，以維護民眾權益。
 2. 原市都市計畫區邊界都市計畫調整通盤檢討作業。
 3. 七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整體開發部分)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4.新市都計圖重製專通、土管專通。

5.安南區A6重劃區專通。

(四)擬定都市計畫：

1.擬定新市農(附)細部計畫。

2.擬定南科特定區I區細部計畫。

3.擬定安南區「工9」細部計畫。

(五)配合重大建設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1.配合台鐵局賡續推動車站專用區都市計畫及配合鐵路地下化辦理兩側地區都市空間及道路系統整合規劃案。

2.配合南臺南副都心區徵一期，賡續辦理二期整體規劃作業。

3.配合南科地區發展，提升周邊生活機能，辦理南科A、B、C、D、E、N、O整體規劃暨南科三期擴編計畫檢討及開發。

4.因應和緯路延伸段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活化利用中西區學產地等公有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5.配合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改善沿線交通問題，快速連結大臺南發展核心與產業廊帶。

三、資訊系統E化，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一)都市計畫資訊系統架構整合。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內建築線指示(定)案件紙本數化暨都市計畫管理系統資訊化建置作業，目標將案件數化掃描建檔，其數量依當年申請及核定為主。

(二)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辦理樁位測定管理及配合地籍重測作業，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作業，目標將案件數化掃描建檔，其數量依當年申請及核定為主。

(三)賡續配合本府線上申辦整合系統推動線上申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強化便民服務，並提高行政效能，目標約有60%民眾可受惠線上領件服務。

(四)推動臺南市 1/1000 數值地形圖測製及監審，作為都市計畫法定通盤檢討底圖，及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使用。

四、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計畫」，以均衡地方發展，並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一)針對本市轄內核心城鎮空間提出 112 年度改造計畫，並協助各提案單位提案。

(二)辦理 112 年度城鎮風貌建設工程計畫案件之執行與控管事項，預計至少完成 6 件提案計畫執行與控管。

(三)持續推動本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強化行政人員、協力團隊專業能力及在地社區居民理念之提升，並以專業的建議及規劃思考方向提供市府主辦之公共工程及景觀改善、城鎮風貌等業務，在公共工程從規劃到執行過程中，使其能與環境景觀協調融合，有效輔導本市環境優質化。

(四)推動好望角、綠社區培力、臺南築角創意營造、城鎮核心環境美質改造等專案計畫，至少完成 20 處環境改造工程，以綠美化及具視覺穿透性之手法，以改善都市環境景觀，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之開放空間。

五、配合都市計畫，新訂或修訂各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及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至少

召開 1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要求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符合生態、環保、永續發展之規定，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有效提升都市環境品質與景觀風貌；另推動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流程E化，減少資料印製之紙張浪費及強化資訊公開。

六、加速都市更新，復甦城市機能：

- (一) 辦理民間自力更新補助申請，鼓勵自辦更新案件，協助有意參與都市更新的社區提案，檢視申請條件與撰寫申請補助計畫書，為民眾解決諸多疑義與申請阻礙，改善城市生活品質。
- (二) 推動平實營區及精忠二村、二空新村、自強新村、九六新村、中興新城等眷、營改土地之都市更新開發，辦理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提升民間參與誘因，重塑都市空間景觀，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三) 配合中央政策推廣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辦理宣導、教育訓練並協助民眾提案申請危老重建計畫，俾利改善都市安全與市民居住環境。

七、健全住宅市場，落實弱勢居住正義：

- (一) 推動只租不售之臺南公宅，採政府興辦及鼓勵民間興辦等多元方式，並與中央合作，多管道取得臺南公宅。除 110、111 年度已動工之小東公宅、二空新村A區更新案、精忠二村更新案、新都安居、開南安居、新市安居等 6 案共計 2,155 戶公宅外，112 年度預計動工計有二空新村B區更新案、平實一期更新案、東橋安居、橋北安居、億載安居、康橋段捐建社宅等 6 案。另有多處基地進行規劃評估中，以滿足本市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
- (二) 包租代管計畫持續執行(第三期計畫自 110 年 9 月份開辦，計畫戶數 1,600 戶)，照顧弱勢族群租屋需求，兼具健全租賃市場，並藉此政府降低興建社會住宅之財務壓力，同時也活化空屋利用，達到多贏局面。
- (三)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購置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以協助民眾解決居住問題及提高居住品質。
- (四) 研訂臺南公宅申租、管理規定及標準流程，並建置管理系統，以提供民眾便利服務、提升公宅管理效能、優化公宅居住品質。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強化同仁終身學習觀念，提升參與學習意願，增進新知能。職員均應每年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其中必須完成當成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 10 小時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九、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擷節各項支出，並提高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每年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率預訂至少達成 80% 之目標。同時參考前一年度決算情形，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之計畫。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區域規劃業務－區域行政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賡續辦理學甲、官田及大新營地區（新營、鹽水、柳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引導空間健全發展。	中央：1,200 本府：6,175 合計：7,375
	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作業要點」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下授審議案件。	中央：0 本府：165 合計：165
區域規劃業務－綜合規劃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一、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安定、安南區細計、南區細計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以及原市都市計畫區邊界調整案。 二、配合中央政策進度持續辦理全市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三、辦理新市都市計畫重製、土地使用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 四、啟動東區、新市等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案草案規劃作業。	中央：0 本府：2,779 合計：2,779
	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	一、賡續推動南科特定區周邊地區(ABCDENO及I區等開發區塊)都市規劃、南科三期擴編計畫及新市農(附)整體開發計畫。 二、因應本市重大建設需要辦理南台南站副都心暫予保留地區變更案都市計畫變更、賡續推動車站專用區都市計畫及配合鐵路地下化辦理兩側地區都市空間及道路系統整合規劃案。 三、因應和緯路延伸段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活化利用中西區學產地等公有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四、配合北外環道路第四期工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改善沿線交通問題，快速連結大臺南發展核心與產業廊帶。 五、啟動安南區「工9」擬定細部計畫。	中央：0 本府：2,060 合計：2,060
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行政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一、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新營、麻豆交流道、南鯤鯓、新營交流道、高鐵、西港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大內、曾文水庫特定區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本市都委會審議；將軍(漚汪地區)及佳里等地區通盤檢討案進行公開展覽作業。 二、賡續推動以前年度已辦理之官田、白河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進行內政部都	中央：0 本府：4,628 合計：4,62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委會審議；關廟等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進行本市都委會審議。	
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行政	都市計畫擬定及個案變更	七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整體開發部分）專案通盤檢討作業。	中央：0 本府：10 合計：10
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計畫管理	辦理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更新、維護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埋樁、管理等相關工作	一、辦理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資料庫更新、維護經費。 二、112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都市計畫檢討及變更之樁位測定經費(新營區等 28 區)。 三、112 年度臺南市都市計畫管理系統資料更新及維護案 四、112 年度臺南市都市計畫樁(原六區都市計畫範圍內)測定及復補建案	中央：0 本府：13,600 合計：13,600
都市開發業務－開發行政	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一、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案件。 二、協助本市 112 年度城鎮風貌建設工程計畫案件之執行與控管事項，以專業的建議及規劃思考方向提供市府主辦之公共工程及景觀改善、城鎮風貌等業務，有效輔導本市環境優質化。	中央：1,560 本府：440 合計：2,000
都市開發業務－都市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	研訂都市設計準則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要求公私部門各項建設均能符合生態、環保、永續發展之規定，以全面提升都市環境景觀之品質。	中央：0 本府：270 合計：270
	綠社區培力計畫	辦理「綠社區培力計畫」，透過課程培訓、社區環境改造工程實作輔導，激發社區自主性及自發性，促成「由下而上」之社區營造參與機制，以及發揮社區規劃師影響力，共同協助地方環境發展，傳承地方智慧，並朝向地方永續、友善環境、人才培力目標邁進。	中央：7,020 本府：1,980 合計：9,000
	2024 臺南 400 年博覽會-臺南城市展	配合府內臺南 400 年博覽會規劃，辦理空間治理館相關展覽及活動，以趣味、互動、吸引民眾、寓教於樂為導向的展覽館及相關系列活動等，闡述臺南城市發展的過去、現在和未來願景。	中央：0 本府：7,200 合計：7,200
	2024 臺南 400 年~街道美術館擴展計畫	將街道美術館規劃搭配臺南 400 年博覽會重整規劃，將臺南的發展核心區域藉由擴展計畫完整連結至河樂廣場及運河，透過作品及活動講述府城發展核心區及運河水道的興衰再生故事，重新詮釋介紹該區域。	中央：0 本府：6,450 合計：6,4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都市開發業務－社區發展	第二期包租代管委託服務計畫	透過稅優及相關費用補助等誘因吸引民間空屋加入本計畫，由租賃業者進行包租或代租，媒合出租予一定所得以下有租屋需求之民眾，具備弱勢戶身分者另享有租金補助，除可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並協助民眾租屋外，亦可降低空屋率及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中央：13,000 本府：0 合計：13,000
建築及設備	賡續辦理景觀風貌營造，提供優質生活環境	辦理本市城鎮風貌建設工程相關案件之提案、執行與控管及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中央：46,180 本府：13,480 合計：59,660
	都市景觀專案計畫	辦理「好望角專案計畫」等都市景觀計畫，透過計畫審核、經費補助、成果考核機制，輔導各單位改善都市景觀，營造高品質、友善的生活環境。	中央：0 本府：4,000 合計：4,000
都市發展更新基金－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計畫	補助社區等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臺南築角及駐村營造等社區空間環境營造計畫。	中央：0 本府：7,957 合計：7,957
	修訂臺南市景觀綱要計畫	研擬本市景觀發展政策，盤點景觀資源做為城鎮風貌計畫策略方針，以提升都市景觀品質，促進城鄉生態永續發展。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112年度城鎮核心風貌改造計畫	為本市提昇城鎮美學與優質化環境品質以啟示範之效。	中央：0 本府：25,000 合計：25,000
	臺南市1/1000數值地形圖成果品質測製及監審	持續辦理「111年度臺南市1/1000數值地形圖（東區、北區、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成果品質測製及監審案。	中央：0 本府：12,600 合計：12,600
	第三期包租代管委託服務計畫	透過稅優及相關費用補助等誘因吸引民間空屋加入本計畫，由租賃業者進行包租或代租，媒合出租予一定所得以下有租屋需求之民眾，具備弱勢戶身分者另享有租金補助，除可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並協助民眾租屋外，亦可降低空屋率及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中央：4,338 本府：0 合計：4,338
	小東路北側公營住宅興建工程	本案為臺南市首案直接興建之只租不售社會住宅，預計可取得379戶，可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租屋、實現居住正義。	中央：0 本府：275,226 合計：275,226
	臺南公宅申租及營運管理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	建置臺南公宅申租及營運管理系統，提供公宅申租民眾線上申請、智慧繳費、行動報修等服務，便利民眾使用，並提升管理效能。	中央：1,400 本府：0 合計：1,400
	臺南市社會住宅租金訂定研究案	建立本市公宅租金訂定標準作業規定，並進行小東路、各公辦都更案公宅基地周邊租金	中央：600 本府：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水準調查，訂定各案租金。	合計：600 總計 中央：75,298 本府：386,020 合計：461,318